

河北省住宿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河北省住宿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服务，按照分区分级要求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满足和促进社会刚性消费需求，推动住宿服务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防范措施适用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符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允许对外营业提供住宿服务的各类宾馆、饭店（酒店）、快捷酒店、普通旅店、招待所、民宿等住宿行业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活动在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执行本防范措施。

二、做好复工复产准备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类宾馆、饭店（酒店）、快捷酒店、普通旅店、招待所、民宿等住宿行业市场主体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

（二）场内防疫灭菌。营业前要开窗通风。清理场所积存的杂物垃圾，做到卫生无死角，集中对环境灭菌。有条件的，可对空调系统进行预防性清洗消毒，但一般不使用中央空调。

（三）复岗人员培训。对负责体温检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应急隔离区管理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四) 防控物资配备。要提前采购足够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确保使用的测温仪器准确可靠。

(五) 设置防控区域。在场所内明确标示体温检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六) 掌握应急措施。提前了解当地定点收治医院，确保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时能及时送院诊治。

(七) 经营场所通风。开业前对经营场所每日进行通风。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预防性清洗消毒。无前后窗或前后门窗的厅室暂不使用。

三、实行分区分级管理

(一) 防控级别为高风险地区的住宿业市场主体

1. 按要求落实好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提供单人单间式住宿服务，入住率总体控制在 50% 以内。

2. 停止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

3. 酒店大堂（门店）分开各设置一个出入口，并安排一个监控镜头对准入口，记录相关人员出入情况。

4. 入住人员进入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或出现有发热、干咳、打喷嚏等症状的禁止进入，立即向所在地疾控部门报告，同时登记造册并按照防疫有关规定协助其及时就诊。

5. 要求顾客全时戴口罩，出房间或酒店活动时必须戴口罩。

6. 禁止为宾客提供堂食就餐服务，采取送餐至房间或者宾客自取无接触外卖方式提供就餐服务。

（二）防控级别为中、低风险区的住宿业市场主体

1. 按要求落实好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提倡单人单间式住宿服务，入住率总体控制在 75% 以内。
2. 可以按照最高单场不超过 50 人、单人直线间距不少于 1 米的标准限制性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
3. 有条件的住宿经营单位（门店），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安排一个监控镜头对准入口，记录相关人员出入情况。
4. 入住人员进入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或出现有发热、干咳、打喷嚏等症状的禁止进入，立即向所在社区防控组织报告，同时登记造册并按照防疫有关规定协助其及时就诊。
5. 要求顾客全时戴口罩，出房间或酒店活动时必须戴口罩。
6. 住宿经营主体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同时执行《河北省餐饮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复工复产防范措施》要求。尽量避免人员聚集用餐，为顾客设置户外用餐取餐区，减少入场人数。排队就餐或取餐的顾客，间隔距离应保持 1 米以上。

四、做好防控措施

（一）保持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二）关注高风险人员

做好宾客旅行史记录。宾客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询问其 14 天内曾到访的地区并做好记录。对来自或经停高风险地区的宾客要安排单独区域，为其提供医用体温计，每日询问并记录体温。

对入住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宾客，立即向所在地疾控部门组织报告，按照防疫有关规定协助其及时就诊同时登记造册。

（三）员工监测制度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上午下午各一次（间隔 6—8 小时），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档案。在为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如工作人员出现体温超过 37.3℃ 或出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不得上岗，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疾控部门报告并组织员工就诊。同时对本单位所有场所进行规范消杀作业。

（四）加强日常防护

1.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4. 增设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5.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6. 在前台和餐厅采取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取消室内外群

众性活动。

7. 暂停开放宾馆酒店内其他娱乐、健身、美容（体）美发等配套设施。

（五）日常清洁与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

1. 空调。要严格进行有关空调通风系统日常运营管理，要制定疫情期间通风系统和空调的检查、清洁、测试和维护计划，要根据空调使用要求和疫情应对要求，对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层和滋生细菌的部件应及时消毒或更换，空调系统的所有过滤器，宜每周清洗或更换一次。同时尽量保持室内通风，定期开门、开窗。

2. 电梯。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避免交谈。经营单位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

3. 地面、墙壁。配制浓度为 1000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6%，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4.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配制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5. 毛巾、浴巾、床单、被罩等织物。配制浓度为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199 份水）。浸泡 15—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6. 卫生间。客房内卫生间每日消毒 1 次；客人退房后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共卫生间应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卫生间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7. 清洁工具。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8. 注意事项。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六）做好健康宣传

1. 告知宾客配合宾馆酒店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

2. 告知宾客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酒店专门健康工作人员的联络方式方法及服务范围。
3. 在人员较多、较为密集的室内公共区域活动时，及时提醒宾客佩戴口罩。
4. 提醒宾客注意保持手部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5. 提醒宾客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要佩戴口罩。

五、说明事项

本指南具体实施过程中，有与国家有关法律，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专业疫情防控机构等专业部门要求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